

收集证据方法不当,维权可能变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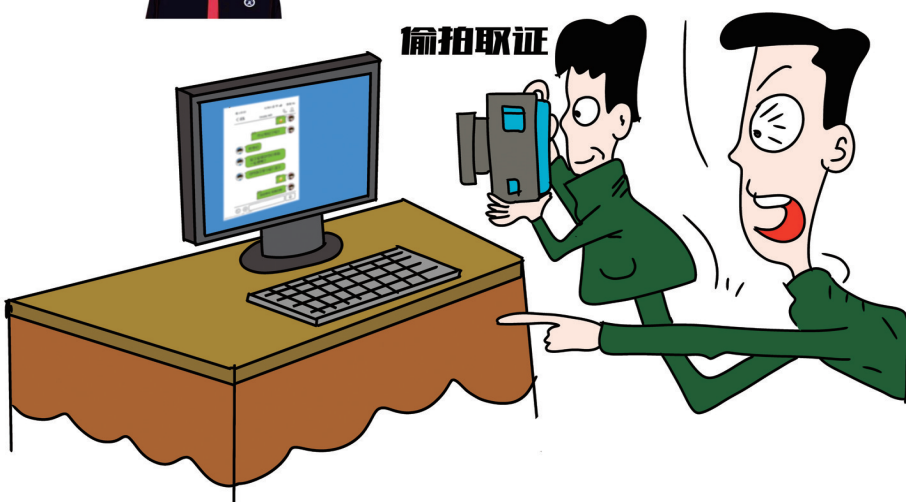
■本版文字 舒翼 邱韬 制图 朱臻

如今人们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烈,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对于侵犯自己权益的证据进行收集,已经成为每个人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近日一起“偷录他人微信聊天记录被法院判决证据不成立”的案件被公布,就提醒我们收集证据千万不能“自以为是”。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王晨律师提醒,维权取证时千万不要触碰“三个非法”禁区,否则方法不当很可能维权不成反变侵权,而应该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合法有效地收集证据再维权。



原告通过偷录被告微信聊天的方法取得证据,原告侵犯了其隐私权,证据不合法。

偷拍取证



偷录他人微信聊天记录当证据,法院不认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因在微信群中侮辱诽谤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案件。原告通过偷录被告微信聊天的方法取得了证据,被告认为原告侵犯了其隐私权,证据不合法。最终法院判决,原告在取得涉案证据过程中,严重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原告小林为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小刘等三名被告原为该公司员工。小林表示,自2021年以来,小刘三人一直通过某微信群,频繁、不间断、长期发布大量极具侮辱性的言辞,恶意对其进行诽谤、污蔑、谩骂。

小林还诉称,三被告后来还公然在员工工作群中发布和传播上述侮辱性言辞,故意贬低和丑化其人格,导致公司员工对其产生负面认识,使其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到严重损害,精神极度痛苦,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律师费3.5万元。

小刘等三被告辩称,原告提交的证据为离线状态下微信界面的录屏,是原告未经允许,私自在公司电脑上查看离线状态下被告的私人微信聊天记录取得的,侵犯被告的隐私权,证据不具备合法性。

小刘等三被告还表示,原

告所列举的聊天群并非工作群,而是三被告自行创建的私人吐槽群,并未公然对原告进行辱骂,只是私下调侃,聊天内容多为对公司制度、管理方式的吐槽,以及群内成员生活相关话题。群成员一共5人,除三被告以外,还有两名是被邀请进群的私交较好的同事,并没有向不特定的多数人进行公开传播,并未产生原告所主张的负面影响。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小林与小刘等三被告原为上下级同事关系,被告小刘的电脑原为公司配备的办公电脑。2021年5月某日,公司与被告小刘解除劳动关系,原告小林通过微信向被告小刘发送通知,随后收回放置于小刘工作桌面上的电脑。被告小刘由于无法进入公司,只得通过远程操作退出电脑微信。

小林收回小刘的电脑时,发现电脑未关机,于是通过脱机状态翻看了小刘的微信历史记录,发现小刘私下建有一微信群,在2021年2月2日至22日对原告进行侮辱诽谤。于是,小林通过电脑自带的录屏功能,对聊天记录进行固定。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办公电脑虽应用于工作,但微信作为常用的即时通信软件,其中的聊天记录并非全部为工作内容,还可能包含使用者不愿被他人知晓的私人生活聊天记录,即私密信息。被告小刘在原告小林取证之时已通过手机退出微信,

这意味着小刘明确表达其不愿他人知晓微信聊天记录的意思。原告小林取证的过程中,在明知微信聊天记录可能存在隐私信息的情况下,未经允许翻看被告小刘个人账户中聊天记录的行为,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虽获悉涉案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明侵权言论存在的前提性条件,但是小林并非明确出于取证目的、情势所迫而实施上述行为,也并非偶然获悉涉案微信聊天内容,而是在明知可能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情况下,通过翻看他人微信聊天记录从而获悉涉案内容,属于侵权在先而取证在后。

本案既涉及原告名誉权又关乎被告隐私权,如何平衡二者权益?法院认为,“两益相权取其重”,原告小林为维护自身权益进行取证时需符合“比例原则”。从利益衡量的情况看,原告小林欲通过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方式,追究他人私人聊天时可能侵害其名誉权的责任,此种方式超过原告维权之必要,若不排除该证据,无异于承认和鼓励此种故意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不利于法律秩序的维护。

法院最终认定,原告小林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其未尽到所主张事实相应的举证责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种非法证据千万要避免

王晨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第104条规定: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第106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这是关于证据合法性的原则性规定。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中,对证据合法性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审判人员对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一、是否为原件、复制品是否与原件相符;二、是否与本案事实相关;三、形式、来源是否合法;四、内容是否真实;五、是否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因此证据的形式、来源是法院审查的重要方面。

结合上述规定,证据的合法性包含了形式、来源、内容。认定为非法证据,需要予以排除的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二是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三是严重违背公序良俗。

其中“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就是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提出了程度上的限定,包括对取得证据方法的违法性所损害的利益,与诉讼所保护的利益进行衡量,就是法院在判决里提到的“利益衡量”“比例原则”,当两个均受保护的权益出现冲突的时候,需要法官进行

对比后取舍。在案例中,审理法院即采用了这种思路(方法),最终对案件进行了处理。

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当事人提供的录音录像证据,是在未经被录制者同意的情况下录制的,此时不能仅以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而否定私拍私录视听资料的证据效力,这就需要判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否达到“严重”程度,必须结合个案的具体案情进行分析。一方面,需要考察违法取证所损害的利益;另一方面,需要考察诉讼取证所救济的利益,以及围绕取证的主观意图、具体手段、采取违法手段取证的必要性程度、是否存在替代缓和取证手段等因素综合进行评判。这就是法院在判决中提到的取证过程应遵循“两益相权取其重”和“比例原则”。

综上所述,证据应当具有的三要素——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即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证据的合法性,包括来源合法性和形式合法性两方面。具体包括:主体合法,如出具证据的主体和取得证据的主体须合法,前者如证人须能够正确表达意志、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须具有鉴定资质,后者如外出公证人员至少二人、法院收集证据应由二人以上进行;取得方式合法,如不存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6条规定的三种非法证据的情形;程序合法,如鉴定机构应按照鉴定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等。证据具有了“三性”才能获得法院采信。

合法有效的取证应该这样做

那怎样才能保证取得的证据合法有效?王晨建议,一定要特别注意调查取证的方式方法,而且获得的证据只能用于诉讼中,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更不能发到网上,避免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如果自己取证,主要还是避免以违法方式、以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取证。

从合法有效的角度,通过委托律师收集证据是目前较为可靠的一种方式。一是律师具有专业知识和法律经验,可以提供法律建议,确保证据的合法性。二是律师介入有助于规避可能的法律风险,确保证据在法庭上的有效性。三是律师还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确保证据的充分利用。《律师法》及相关法规亦对律师的调查取证进行了规定,例如对企业内档案的查询、被告人户籍的查询、被告人财产的查询等,都有相关的制度保障。

像这个案例中,如果小林要追究小刘三被告的责任,可以提前咨询法律专业人士,详细评估案件的诉讼风险,并在律师指导下进行调查取证。或者通过报警,依法向法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比如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让法院介入证据收集的过程,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充分性。当然,法庭调查的申请应当基

于合法的理由,确保不会滥用法庭资源。我国民法中,就对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取证进行了详细规定,更对证据控制方的举证责任进行了明确,因此很多情况下,法律也倡导当事人在法庭引导下,依法合理地展开举证。

根据规定,如果存在下列情形,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1.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2.需要调取的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法院有权调查而个人无法调查的;3.有些材料因为一些客观原因确实不能自行收集的。



王晨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至今成功处理了大量合同、公司、刑事诉讼和非诉事务。